

說明	1 「選舉區別」欄內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例如：「宜蘭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」。
	2 「號次」欄不必填寫，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。
	3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。未經所屬政黨推薦者免填。
	4 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，合計以150字為限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照所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書寫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照所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書寫。
	5 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，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（1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（2）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（3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	6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	7 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，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。（以電腦打字者，為方便輸入，可免劃格子；並請以標楷體，12號字輸入。）

候選人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簽名或蓋章)

